

三、矯正統計

(一) 精進矯正處遇措施

1、善用矯正資源，鼓勵短期刑受刑人聲請易科罰金

為紓解監獄擁擠現象，避免影響收容人生活品質及囚情安定，將刑期較長、罪質較重之受刑人留在監所，施以教化處遇及監禁；反之對於刑期六月以下、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者，則積極鼓勵其聲請易科罰金、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或改繳罰金，提早出獄回歸社會，以符合社會期待及減少矯正資源浪費。

觀察近 5 年新入監服刑之受刑人，自 103 年 3 萬 4,446 人，增至 107 年 3 萬 6,162 人；短期自由刑（刑期六月以下、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者，由 103 年 2 萬 985 人占 60.9%，逐年增加至 106 年 2 萬 3,257 人占 64.1%（主因新入監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以下同）受刑人人數增加所致，由 103 年 3,817 人，增加至 106 年 6,202 人，平均年增率為 17.6%，尤以 105 年較 104 年增加 1,227 人或 29.5% 為最多），107 年為 2 萬 2,989 人。（圖 3-1，圖 3-2）

107 年在監之短期自由刑及罰金易服勞役受刑人，經聲請獲准易科罰金或改繳罰金者計有 3,956 人（含押候執行者），其中有 28 人因所犯各類罪中有部分可易科罰金，因而縮短在監服刑時間，餘 3,928 名受刑人則立即出監。

圖 3-1 監獄新入監短期自由刑及罰金易服勞役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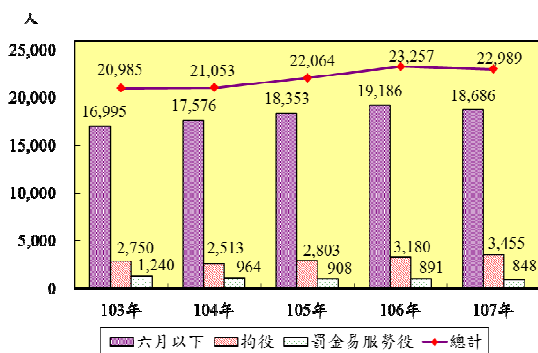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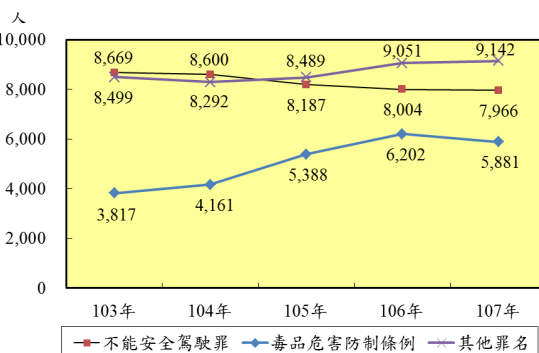


圖 3-2 監獄新入監短期自由刑及罰金易服勞役罪名別人數



2、擴大便民服務，辦理遠距接見及電話接見措施

為增進收容人與家庭之關係，協助其早日回歸社會，法務部積極推廣各項接見措施，除親屬直接至矯正機關辦理「一般接見」外，尚有如家中發生重大變故等之「特別事由接見」。另有為便利收容人因特殊情事，急需與親屬聯繫之「電話接見」及以使用視訊設備之「遠距接見」與為進行訴訟程序辦理之「辯護人、律師接見」。

法務部於91年1月起利用寬頻網路結合視訊科技，試辦「遠距接見」措施，便利收容人親屬利用住居所附近之矯正機關所設置視訊設備與遠地收容人會面，省去舟車勞頓及節省花費。93年1月起全面實施遠距接見作業，提供便利、有效之為民服務措施。嗣經95年辦理遠距接見滿意度調查，普遍獲得收容人及其親屬之肯定。

根據107年統計資料顯示，收容人接見方式中，以面對面的一般接見106萬3,832件最多，其次為電話接見6萬6,780人次與辯護人、律師接見5萬3,962人次。(表3-1)

表 3-1 矯正機關辦理接見方式

項目別	一般接見	特別事由接見	電話接見	遠距接見	辯護人、律師接見
	件	件	人次	件	人次
103年	1,060,328	4,280	81,946	23,923	38,077
104年	1,063,108	1,528	71,353	23,337	42,855
105年	1,052,122	1,329	64,242	20,044	43,465
106年	1,053,336	1,450	68,272	18,417	47,699
107年	1,063,832	1,440	66,780	20,776	53,9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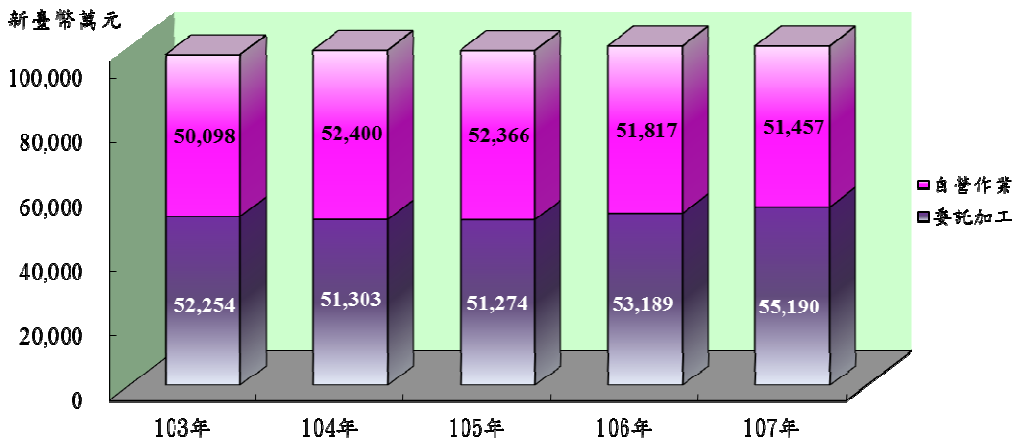
說明：一般接見103年以前含電視接見。

3、拓展自營作業產品，展現一監一（數）特色

矯正機關作業大致分為委託加工與自營作業二種，委託加工作業係由廠商委託矯正機關承製或代工，所需材料、費用、行銷皆由廠商自行處理；自營作業則由矯正機關自購機具設備、原料，從事生產、製造、行銷，並自負盈虧，如產能提高，行銷得力，則可創造更佳之營運績效。

法務部近年來積極拓展自營作業規模，以「矯正出品·實在安心」為發展主軸，並設計自營商品標章—金字（招）牌，成功打造品牌形象，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商標註冊，104 月 1 月審查通過正式取得商標權。各矯正機關以技藝訓練結合生產作業，發展具有地方特色之自營作業產品，並遴聘當地具有廠務管理、生產品管及行銷、技藝指導等專業能力之業界人士予以協助推展，以提升營運績效。隨著各種新式產品的開發、善用多元管道行銷推廣及積極拓展內部供銷系統成效，107 年作業收入新臺幣（以下同）10 億 6,646 萬元，較上年增加 1.6%，其中委託加工 5 億 5,190 萬元占 51.8%，較上年增加 3.8%；自營作業 5 億 1,457 萬元占 48.2%，較上年減少 0.7%。各自營作業科目，收入金額較上年增加顯著者，計有食品科增加 529 萬元、木工科增加 403 萬元、印刷科增加 249 萬元；收入金額較上年減少顯著者，計有縫紉科減少 966 萬元、農作科減少 298 萬元、藝品科減少 267 萬元。（圖 3-3）

圖 3-3 矯正機關作業收入



4、多元化技能訓練

矯正機關為提升收容人職能培力及陶冶其心性，使其出矯正機關後具有職業技能易於謀職，順利回歸社會，近幾年來積極開辦多元化的技能訓練，並結合地方傳統產業搶救瀕臨失傳的工藝，使其得以傳承，其中包括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短期實用謀生及陶冶心性職類。並積極協助收容人參加電腦維修、烘焙烹調、室內配線及汽車維修等技術性檢定取得證照，並廣泛結合社會資源，定期邀請廠商及企業主合作，教導收容人正確之求職技巧與職業道德觀念，俾利出矯正機關後易於謀職就業。

另為增進收容人技能訓練之實質效益，107年計有8所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監外職業訓練計畫，以協助其習得一技之長，並藉由收容人外出習藝之機會，提高復歸社會生活之適應性，107年共計有244名收容人參與監外職業訓練，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職業訓練中心及相關機構接受技職訓練或釋放後謀職準備，其中237名收容人已順利取得相關職業證照。

統計107年技能訓練辦理情形，共開辦819班次，包含餐飲烘焙班、電腦軟體應用班、電腦硬體裝修班、園藝班、陶藝班等各式訓練，較上年478班次增加71.3%，主因積極結合社會企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更生保護會辦理各項技訓課程所致；參訓12,950人次，較上年7,653人次增加69.2%。（表3-2）

近5年訓練之收容人參加丙級技能訓練檢定合格人次分別為1,093人次、1,315人次、1,508人次、1,633人次及1,654人次，合格率均達九成八以上。（表3-2）

表 3-2 矯正機關技能訓練辦理情形

項 目 別	開辦班次	參訓人次	參加丙級 檢定人次	檢定合格 人 次	合格 率
	班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
103年	411	6,625	1,100	1,093	99.4
104年	420	6,867	1,332	1,315	98.7
105年	454	7,184	1,539	1,508	98.0
106年	478	7,653	1,663	1,633	98.2
107年	819	12,950	1,682	1,654	98.3

說明：本表係統計該年參加技能訓練人次，至統計截止日止參加丙級檢定情形。

5、強化教化輔導工作

監獄行刑法第一條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因此加強監獄受刑人教誨教化工作，使其回到社會後改過向善，減少再犯，是矯正機關很重要的工作。惟囿於現有教化人力普遍不足，因此近年來結合社會資源及更生保護會，運用教誨志工與社會志工，協助辦理各項教化活動，以提升教化成效。同時並加強舉辦多元化及深度化之教化活動，如讀書會及各類宗教教誨等，以人性關懷為切入點，達到感化收容人的目的。

品德教誨實施方式，分別有個別教誨、類別教誨、集體教誨、特別教誨等。宗教教誨則有佛教、基督教及天主教等。107 年各矯正機關品德教誨共計辦理 255 萬 7,327 人次，其中個別教誨 38 萬 7,877 人次、類別教誨 56 萬 4,838 人次、集體教誨 154 萬 4,148 人次、特別教誨 6 萬 464 人次。宗教教誨 79 萬 1,816 人次中，以佛教 36 萬 5,418 人次占 46.1% 最多，其次為基督教 24 萬 8,953 人次占 31.4%。(表 3-3)

表 3-3 矯正機關教誨教化辦理情形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品德教誨					宗教教誨			
	計	個別教誨	類別教誨	集體教誨	特別教誨	佛教	基督教	天主教	
103年	2,489,800	379,269	510,595	1,551,296	48,640	970,751	383,095	321,493	104,495
104年	2,436,951	385,466	535,864	1,442,762	72,859	865,935	374,570	295,715	93,202
105年	2,541,855	383,938	551,073	1,525,480	81,364	790,670	341,990	247,485	99,789
106年	2,396,017	387,955	529,500	1,417,829	60,733	801,698	368,050	255,870	92,611
107年	2,557,327	387,877	564,838	1,544,148	60,464	791,816	365,418	248,953	95,848
結構比 (%)	100.0	15.2	22.1	60.4	2.4	100.0	46.1	31.4	12.1

6、加強收容人醫療照護

為提升矯正機關收容人之醫療照護，進而落實憲法要求國家應保障人民健康之要旨，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收容人納入全民健保照護體系，透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107 年全國計有 51 個矯正機關與鄰近逾 100 家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合作，在兼顧矯正機關犯罪矯治管理下，提升矯正機關收容人的醫療服務可近性及醫療品質，進而健全矯正機關醫療照護網絡。107 年收容人看診人次 93 萬 2,599 人次，較上年 92 萬 6,140 人次，增加 0.7%。(表 3-4)

衛生醫療是矯正機關極為重視的工作，為了收容人健康，近幾年來利用監所作業基金提撥補助收容人衛生醫療措施，特別加強傳染病防疫能力，杜絕病源擴散，並配合醫囑，於監內規劃隔離處所，必要時戒送至醫療院所進行隔離及治療。矯正機關愛滋病收容人數自 103 年底 1,872 人，增至 107 年底 1,948 人。由於愛滋病收容人的照護不容忽視，因此結合當地衛生局，辦理收容人衛生教育宣導及個案輔導，並加強矯正機關管教人員照護愛滋病收容人的宣導工作。107 年對收容人辦理之愛滋病及性病防制衛生宣導達 5,891 場次，34 萬 6,877 人次參加。(表 3-4)

表 3-4 矯正機關衛生醫療辦理情形

項 目 別	收容人看診情形				愛滋病收容人照護情形		
	總 計	內 科	家 庭 醫 學 科	其 他	年 底 愛 滋 病 收 容 人 數	愛滋病及性病防制 衛生宣導辦理情形	
						場次	人次
103年	869,712	206,717	235,317	427,678	1,872	6,670	379,965
104年	862,122	198,658	246,008	417,456	1,899	6,295	359,193
105年	899,143	208,747	243,687	446,709	1,915	6,916	363,147
106年	926,140	198,009	253,029	475,102	1,881	5,509	289,538
107年	932,599	206,008	260,257	466,334	1,948	5,891	346,877

7、推動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

矯正機關之階段性處遇，從監禁、沉澱，到蛻變、復歸，為協助受刑人接軌社會生活，若能在其即將出獄時，提早至監外從事工作，與未來職場接軌，有助其適應社會生活，提升就業職能及減少再犯。

自主監外作業是讓受刑人在半制約與支持下，漸進學習調適回歸社會的心態與就業職能訓練，讓有心改過的人獲得最大的支持，相較於受刑人於假釋或期滿後直接從監獄回到社會，更能減少對治安的衝擊。受刑人在從事自主監外作業之前，已經先在監獄內從事基本作業，經監獄謹慎考核其工作表現及生活行狀後，擇優者安排至監外作業。依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受刑人從事自主監外作業，應就具有下列各款條件者遴選之：

- (1)刑期在一年以下，執行已逾一個月;或刑期逾一年執行已逾六分之一。
- (2)健康情形適於監外作業。
- (3)最近一年內無違規紀錄。
- (4)於本監執行已逾三個月。
- (5)殘餘刑期未逾一年或一年內可達陳報假釋條件。

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制度自 106 年 6 月 1 日開辦以來，107 年度核准從事自主監外作業人數 579 人，總作業收入達新臺幣 3,791 萬 5,081 元，目前仍持續擴展當中，希冀協助更多受刑人銜接就業，復歸社會。(表 3-5)

表 3-5 矯正機關自主監外作業核准人數及總作業收入

單位：人、新臺幣元

項 目 別	核 准 人 數	總 作 業 收 入
106年	281	9,491,095
107年	579	37,915,081

說明：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自106年6月1日開辦。

(二)收容情形

1、收容額

107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共計6萬3,317人，與上年底6萬2,315人比較，增加1,002人或1.6%。其中監獄收容人（含受刑人、受保安處分人及押候執行者）計5萬8,734人，占所有收容人之92.8%；被告及被管收人2,536人占4.0%；受戒治人及受觀察勒戒人合計835人占1.3%；餘受感化教育學生791人、收容少年302人及強制工作受處分人119人，合計1,212人占1.9%。（表3-6）

監所藉著機動移監，使超收嚴重的機關超收情形略為和緩，107年底超收比率為10.0%。26個監獄中，有18個超額收容，平均超收比率13.2%；12個看守所中，有11個超額收容，平均超收比率33.6%；3個技能訓練所均超額收容，平均超收比率11.6%；至於少年觀護所、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及戒治所則均未超額收容。（表3-6）

表 3-6 矯正機關收容情形

項 目 別	收 容 人 數							核 定 容 額	超 額 收 容		
	總 計	監 獄 受 刑 人	及 押 候 處 分 人	被 及 管 收 告 人	強 受 制 處 工 分 作 人	受 觀 察 勒 戒 人	受 待 戒 行 執 行 戒 治 人		及 感 化 收 容 教 育 學 生	人	%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
103年底	63,452	58,167	2,349	285	717	430	1,504	54,593	8,859	16.2	
104年底	62,899	57,458	2,285	219	922	439	1,576	55,676	7,223	13.0	
105年底	62,398	56,551	2,671	153	949	523	1,551	56,877	5,521	9.7	
106年底	62,315	57,184	2,497	113	702	423	1,396	56,877	5,438	9.6	
107年底	63,317	58,734	2,536	119	494	341	1,093	57,573	5,744	10.0	
結構比(%)	100.0	92.8	4.0	0.2	0.8	0.5	1.7				

2、監獄收容情形

(1)新入監人數

107年經檢察官指揮入監服刑之新入監受刑人計3萬6,162人，較上年3萬6,298人，減少136人或0.4%。前5大罪名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萬1,060人減少6.2%；公共危險罪9,921人增加1.7%；竊盜罪4,387人，增加1.5%；詐欺罪2,892人，增加15.5%；傷害罪1,120人，增加3.7%。(表3-7)

107年新入監受刑人中，就其前科情形區分，屬有前科者計2萬8,874人占79.8%。就前5大罪名有前科比率觀之，107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前科比率93.4%、公共危險罪85.0%、竊盜罪83.6%、詐欺罪50.5%、傷害罪64.2%。另就其宣告之刑名觀察，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及無期徒刑之長期刑者231人占0.6%，五年以上至十年未滿者1,077人占3.0%，一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5,804人占16.0%，一年未滿及拘役、罰金易服勞役者2萬9,049人占80.3%。(表3-7)

表 3-7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罪名及前科情形

項 目 別	總 計	入 監 罪 名								前科情形	
		公 共 危 險 罪	妨 害 性 自 主 罪	傷 害 罪	竊 盜 罪	詐 欺 罪	毒 防 品 制 危 害 例	槍 管 砲 彈 制 藥 條 例	其 他	無 前 科	有 前 科
103年	34,446	10,172	918	881	4,604	1,652	9,723	922	5,574	8,298	26,148
104年	33,952	10,216	847	889	4,398	1,617	9,803	845	5,337	7,602	26,350
105年	34,586	9,775	695	993	4,164	1,921	11,005	857	5,176	7,400	27,186
106年	36,298	9,753	749	1,080	4,324	2,503	11,797	893	5,199	7,564	28,734
107年	36,162	9,921	711	1,120	4,387	2,892	11,060	887	5,184	7,288	28,874
較上年 增減%	-0.4	1.7	-5.1	3.7	1.5	15.5	-6.2	-0.7	-0.3	-3.6	0.5

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2)新入監受刑人特性

107年新入監受刑人3萬6,162人中，男性3萬2,693人占90.4%，女性3,469人占9.6%。其犯罪原因為具不良嗜好者1萬1,469人占31.7%，投機圖利者7,983人占22.1%，觀念錯誤者7,697人占21.3%，三者合計約占新入監受刑人的75.1%。(表3-8)

至於107年新入監受刑人年齡分布情形，40歲至50歲未滿者1萬527人占29.1%，30歲至40歲未滿者9,850人占27.2%，24歲至30歲未滿者4,404人占12.2%，即受刑人中有68.5%為24歲至50歲未滿之青壯年。其中所占比重變化較明顯者，為30歲至40歲未滿者，自103年33.0%，逐年下降至107年27.2%，減少5.8個百分點；50歲以上者則自103年20.8%，逐年遞增至107年24.0%，增加3.2個百分點。(表3-8)

107年新入監受刑人按教育程度分，具國中程度者1萬4,825人占41.0%，高中(職)程度者1萬5,057人占41.6%，大專以上者2,531人占7.0%，其中國中及高中(職)程度者合計2萬9,882人，顯示受刑人中約八成三具中等教育程度。(表3-8)

表3-8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特性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性 別		年 齡						教 育 程 度			
		男	女	14 至 18 歲 未 滿	18 至 24 歲 未 滿	24 至 30 歲 未 滿	30 至 40 歲 未 滿	40 至 50 歲 未 滿	50 歲 以 上	國 中	高 中 (職)	大 專 以 上	其 他
103年	34,446	31,526	2,920	34	2,483	3,959	11,365	9,446	7,159	14,852	13,097	2,235	4,262
104年	33,952	31,037	2,915	21	2,367	3,815	11,024	9,306	7,419	14,650	13,140	2,204	3,958
105年	34,586	31,492	3,094	15	2,501	3,892	10,715	9,788	7,675	14,820	13,717	2,284	3,765
106年	36,298	32,901	3,397	7	2,759	4,372	10,461	10,343	8,356	15,493	14,590	2,436	3,779
107年	36,162	32,693	3,469	13	2,681	4,404	9,850	10,527	8,687	14,825	15,057	2,531	3,749
結構比 (%)	100.0	90.4	9.6	0.0	7.4	12.2	27.2	29.1	24.0	41.0	41.6	7.0	10.4

(3) 實際出獄人數

107年各監獄實際出獄受刑人3萬5,399人，較上年3萬6,292人，減少893人或2.5%，其中假釋出獄者1萬52人，較上年1萬1,563人，減少1,511人或13.1%。期滿執行完畢出獄者2萬5,346人，較上年2萬4,729人，增加617人或2.5%。實際出獄受刑人所犯罪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萬990人最多，其次為公共危險罪9,537人及竊盜罪4,349人。假釋占實際出獄人數比率，98年為最低21.6%，嗣後逐年上升至100年之30.5%，101年後各年互有增減，107年為28.4%。(表3-9，圖3-4)

圖 3-4 監獄實際出獄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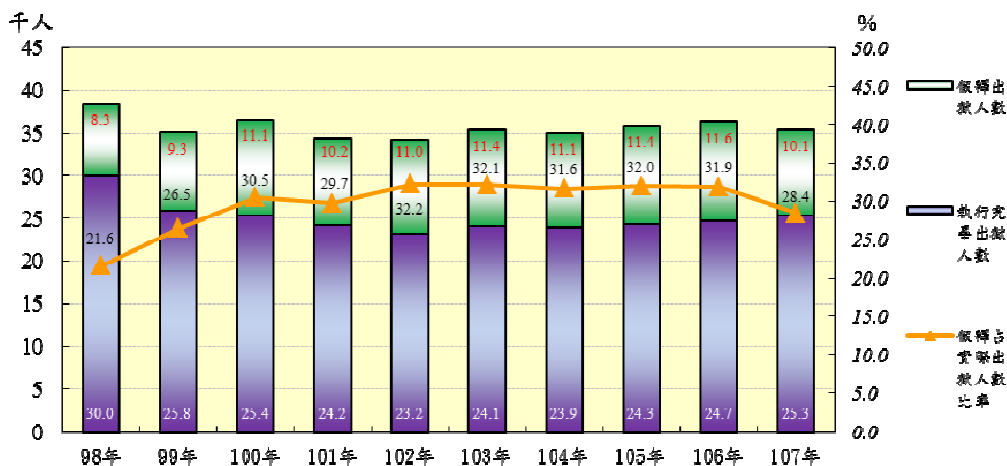


表 3-9 監獄實際出獄人數

項 目 別	總 計	單 位：人					
		執 行 完 畢			假 釋 出 獄		
		計	執 行 死 刑	期 完 滿 執 行 畢	計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103年	35,444	24,060	5	24,055	11,384	43	11,341
104年	34,963	23,909	6	23,903	11,054	49	11,005
105年	35,749	24,323	1	24,322	11,426	72	11,354
106年	36,292	24,729	-	24,729	11,563	91	11,472
107年	35,399	25,347	1	25,346	10,052	52	10,000

(4)再犯情形

近 5 年(103 年至 107 年)受刑人實際出獄後 2 年內再犯罪，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被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等有犯罪嫌疑者，占出獄受刑人之比率(再犯罪比率)為 34.0%。(表 3-10)

表 3-10 監獄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比率

單位：%

出 獄 年	計	六 月 以 下	逾一 年 六 月 未 滿	一 二 年 以 未 上 滿
103年至107年	34.0	13.5	10.4	10.2
103年	40.4	12.8	12.3	15.4
104年	41.6	13.9	12.4	15.3
105年	42.3	15.2	12.7	14.4
106年	33.9	15.8	12.2	6.0
107年	11.9	9.8	2.1	-

說明：1.本表再犯罪比率為受刑人出獄後2年內再犯罪，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被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等有犯罪嫌疑者占出獄受刑人之比率。

2.最後兩年因出獄受刑人之觀察期間尚短，恐未能涵括該區間全部實際再犯罪比率。

(5)假釋核准及執行情形

自 86 年起假釋案件採取從實審核，除了考量受刑人在監執行之懊悔情形外，尚須就受刑人之累、再犯、被害人情感及社會對其假釋之觀感情形等，詳加審酌。至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刑法第 77 條，假釋門檻提高為無期徒刑 25 年，有期徒刑二分之一，累犯三分之二，並增加重罪三犯及性侵害受刑人治療無效者不得假釋條文，對假釋審查更加嚴謹。另為有效疏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秉持寬嚴並進原則，對於初犯、過失犯等無再犯之虞以及有強力更生與照護體系支援者，審核時則從寬考量。107 年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初審核准比率為 50.2%；法務部假釋複審核准比率為 72.3%；假釋總核准比率為 36.3%，假釋出獄人數計 1 萬 52 人。(表 3-11)

近 5 年假釋出獄有期徒刑受刑人在監執行時間占其應執行刑期比率（在監執行率）均超過七成二，其中十年以上長期刑者執行率，亦超過七成。(表 3-11)

表 3-11 監獄受刑人假釋核准情形及在監執行率

項 目 別	假 釋 核 准 情 形						假釋出獄有期徒刑受刑人在監執行率						
	提 審 報 查 監 獄 會 假 釋 數 A	監 決 獄 議 假 通 釋 過 審 查 委 員 會 數 B		法 復 務 審 部 核 准 假 人 釋 數 C	法 復 務 審 部 核 准 假 人 釋 率 C/B×100	假 釋 總 核 准 比 率 C/A×100	假 釋 出 獄 人 數	總 平 均 %	六 一 月 年 以 上 %	一 三 年 年 以 上 %	三 五 年 年 以 上 %	五 十 年 年 以 上 %	十 年 以 上 %
		B/A×100	%										
103年	31,216	13,564	43.5	10,963	80.8	35.1	11,384	75.7	91.5	80.7	76.1	75.1	73.0
104年	30,697	13,923	45.4	10,800	77.6	35.2	11,054	75.4	91.8	80.2	75.9	74.8	73.4
105年	29,639	14,720	49.7	11,861	80.6	40.0	11,426	74.1	91.1	77.9	74.7	73.6	72.5
106年	26,890	14,062	52.3	11,623	82.7	43.2	11,563	72.4	92.0	75.4	73.5	72.2	70.7
107年	28,446	14,274	50.2	10,313	72.3	36.3	10,052	74.0	94.7	77.5	75.2	73.7	71.4

(6)核准撤銷假釋情形

受刑人假釋出獄後，於假釋期間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或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將撤銷其假釋。近5年核准撤銷假釋人數從103年2,025人，逐年遞減至105年1,902人，106年再增加至2,312人，107年為2,213人。(表3-12)

107年核准撤銷假釋人數2,213人，較上年2,312人，減少4.3%。核准撤銷假釋2,213人中，有894人(占40.4%)為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其中有3人為假釋中再犯施用毒品被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者)；另有1,319人(占59.6%)為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其中以再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847人最多，其次為公共危險罪211人及竊盜罪121人。(表3-12)

表 3-12 監獄核准撤銷假釋情形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違 應 情 反 遵 節 保 守 重 護 守 大 管 事 者		假 受 或 釋 觀 強 中 察 制 施 用 勒 戒 毒 品 戒 治	故 意 更 犯 罪 受 有 期 徒 刑 以 上 刑 之 宣 告 者 (再 犯 罪 名)							
		比 率	比 率		計	比 率	毒 防 品 制 危 條 害 例	公 共 危 險 罪	竊 盜 罪	詐 欺 罪	槍 管 砲 制 彈 藥 刀 械 例	其 他
103年	2,025	664	32.8	4	1,361	67.2	796	272	144	21	17	111
104年	1,926	736	38.2	11	1,190	61.8	743	197	129	17	18	86
105年	1,902	782	41.1	3	1,120	58.9	737	180	99	15	18	71
106年	2,312	968	41.9	2	1,344	58.1	874	199	134	27	25	85
107年	2,213	894	40.4	3	1,319	59.6	847	211	121	39	19	82

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7)年底在監受刑人

107 年底在監受刑人 5 萬 8,059 人，較去年底 5 萬 6,560 人，增加 1,499 人或 2.7%。在監受刑人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 萬 8,805 人占 49.6% 居首，其次依序為公共危險罪 5,305 人占 9.1%、竊盜罪 4,407 人占 7.6%、強盜及海盜罪 3,015 人占 5.2% 及妨害性自主罪 3,014 人占 5.2%。在監女性受刑人 5,074 人，占在監受刑人總數之 8.7%，其所犯罪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548 人占 69.9% 居首，其次為詐欺罪 335 人占 6.6% 及公共危險罪 211 人占 4.2%。(表 3-13)

就 107 年底在監受刑人之刑期分布情形觀察，無期徒刑者 1,275 人占 2.2%，有期徒刑十年以上者 1 萬 7,525 人占 30.2%，亦即屬重刑犯之兩類受刑人合計 1 萬 8,800 人占 32.4%；五年以上至十年未滿者 1 萬 2,193 人占 21.0%，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 7,716 人占 13.3%，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 1 萬 847 人占 18.7%，一年未滿及拘役、罰金易服勞役者共 8,503 人占 14.6%。(表 3-13)

表 3-13 監獄在監受刑人應執行刑刑名

項 目 別	總 計	無 期 徒 刑	有期徒刑						拘 役	罰 金 (易 服 勞 役)
			一 年 未 滿	一 三 年 未 滿	三 五 年 未 滿	五 十 年 未 滿	十 五 年 未 滿	逾 十 五 年		
			年 上 滿	年 上 滿	年 上 滿	年 上 滿	年 上 下	年		
103年底	57,633	1,396	7,567	9,745	8,067	13,755	8,197	8,476	258	172
104年底	56,948	1,393	7,876	9,666	7,425	13,051	8,073	8,986	300	178
105年底	56,066	1,361	7,949	9,844	7,037	12,264	7,865	9,220	363	163
106年底	56,560	1,291	8,324	10,356	7,197	11,856	7,689	9,355	341	151
107年底	58,059	1,275	8,054	10,847	7,716	12,193	7,818	9,707	342	107
結構比(%)	100.0	2.2	13.9	18.7	13.3	21.0	13.5	16.7	0.6	0.2

說明：「應執行刑刑名」係為罪犯觸犯數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先後確定，由法官裁判合併定應接受執行之刑期，若罪犯僅觸犯一罪，其應執行刑刑名即為法院裁判確定之宣告刑刑名。

3、技能訓練所收容情形

由於檢肅流氓條例於98年1月23日廢止失效，嗣後技能訓練所不再收容感訓流氓，只收容強制工作受處分人。107年新入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73人，較上年41人，增加32人或78.0%。(表3-14)

107年新入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73人中，所犯罪名以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36人占49.3%居多，其次為竊盜罪27人占37.0%。就性別區分，男性68人占93.2%，女性5人占6.8%。年齡分布，以30歲至40歲未滿者21人占28.8%為最多，其次為24歲未滿者20人占27.4%，再次為40歲至50歲未滿者為16人占21.9%。(表3-14)

107年底在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119人，較上年底在所人數113人，增加6人或5.3%。(表3-14)

表 3-14 技能訓練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數

項 目 別	新 入 所 人 數												單 位 ： 人 年 底 在 所 人 數
	性 別		罪 名				年 齡						
	計	男	女	竊 盜 罪	組 織 制 犯 罪 例	其 他	24 歲 未 滿	24 至 30 歲 未 滿	30 至 40 歲 未 滿	40 至 50 歲 未 滿	50 至 60 歲 未 滿	60 歲 以 上	
103年	107	104	3	74	9	24	3	19	41	28	12	4	285
104年	73	73	-	50	5	18	1	7	28	20	11	6	219
105年	46	46	-	34	5	7	-	6	21	11	6	2	153
106年	41	40	1	28	4	9	1	6	10	18	6	-	113
107年	73	68	5	27	36	10	20	7	21	16	6	3	119

4、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收容情形

107年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475人，較上年738人減少263人或35.6%；若依性別分，男性420人占88.4%，女性55人占11.6%。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中，觸犯刑罰法律行為者438人占92.2%，虞犯行為者37人占7.8%。在觸犯刑罰法律者438人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21人占27.6%最多，其次為竊盜罪86人占19.6%。（表3-15）

107年完成感化教育處分出院(校)者739人，其中期滿出院(校)176人占23.8%，免除執行處分者122人占16.5%，停止執行處分者424人占57.4%，終止執行處分者17人占2.3%。

107年底在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791人，較上年底1,064人，減少273人或25.7%。在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中，觸犯刑罰法律行為者729人占92.2%，虞犯行為者62人占7.8%。在觸犯刑罰法律行為者729人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12人占29.1%最多，其次為竊盜罪139人占19.1%。（表3-15）

表 3-15 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人數

項 目 別	新 入 院 (校) 人 數											單 位 ： 人 年 底 在 院 (校) 數	
	性 別		罪 名										
	計	男	女	觸 犯 刑 罰 法 律 之 行 為									虞 犯 行 為
				計	妨 害 性 自 主 罪	傷 害 罪	竊 盜 罪	詐 欺 罪	毒 防 品 制 危 害 例	其 他			
103年	786	683	103	669	48	72	184	29	209	127	117	1,104	
104年	825	724	101	682	46	76	147	35	280	98	143	1,092	
105年	833	709	124	721	43	79	154	75	267	103	112	1,124	
106年	738	636	102	659	40	69	122	109	232	87	79	1,064	
107年	475	420	55	438	33	59	86	52	121	87	37	791	

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5、看守所收容情形

107年看守所新入所 8,682 人，較上年 8,383 人，增加 299 人或 3.6%。就其收容種類區分，屬刑事被告者 8,649 人占 99.6%，被管收人 33 人占 0.4%。刑事被告 8,649 人中，男性 7,768 人占 89.8%，女性 881 人占 10.2%；就羈押罪名分，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717 人占 31.4% 最多，其次為詐欺罪 2,085 人占 24.1%，再次為竊盜罪 937 人占 10.8%。(表 3-16)

107 年底在所人數為 2,536 人，較上年底 2,497 人，增加 39 人或 1.6%。107 年底在所收容人 2,536 人中，刑事被告 2,532 人占 99.8%，被管收人 4 人占 0.2%。刑事被告 2,532 人中，其羈押罪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721 人占 28.5% 最多，其次依序為詐欺罪 674 人占 26.6%，殺人罪 240 人占 9.5%，竊盜罪 141 人占 5.6%。(表 3-16)

表 3-16 看守所被告及被管收人數

項 目 別	新 入 所 人 數	被 告 人 數									單 位 ： 人	年 底 在 所 人 數
		計	性 別		罪 名							
			男	女	殺 人 罪	竊 盜 罪	搶 及 奪 海 盜 罪	詐 欺 罪	毒 防 品 制 危 條 害 例	其 他		
103年	8,498	8,444	7,680	764	462	1,508	502	1,131	2,458	2,383	2,349	
104年	8,286	8,234	7,424	810	472	1,416	422	1,201	2,549	2,174	2,285	
105年	9,000	8,963	8,122	841	453	1,328	470	1,636	2,818	2,258	2,671	
106年	8,383	8,347	7,611	736	390	1,108	443	1,796	2,567	2,043	2,497	
107年	8,682	8,649	7,768	881	364	937	308	2,085	2,717	2,238	2,536	

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6、少年觀護所收容情形

107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少年3,511人，較上年4,208人減少697人或16.6%。就其收容種類區分，少年保護事件調查或審理中之收容者及刑事案件之羈押者(簡稱收容及羈押少年，以下同)共2,565人占73.1%，待執行感化教育者152人占4.3%，留置觀察者793人占22.6%，保護管束者1人占0.03%。收容及羈押少年2,565人，就性別區分，男性2,263人占88.2%，女性302人占11.8%；就罪名區分，以詐欺罪510人占19.9%最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437人占17.0%次之。(表3-17)

107年底在所人數為302人，較上年底332人，減少30人或9.0%，其中在所收容及羈押少年292人，以詐欺罪70人占24.0%最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52人占17.8%次之。(表3-17)

表 3-17 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人數

項 目 別	新 入 所 人 數	收 容 及 羈 押 少 年 人 數									單 位 ： 人	年 底 在 所 人 數
		計	性 別		罪 名							
			男	女	妨及妨 害性自 主罪	傷 害 罪	竊 盜 罪	詐 欺 罪	毒防 品制 危條 害例	其 他		
103年	4,745	3,436	2,924	512	188	346	775	205	735	1,187	400	
104年	5,005	3,625	3,064	561	192	386	666	296	835	1,250	484	
105年	4,676	3,380	2,892	488	151	373	562	439	753	1,102	427	
106年	4,208	3,079	2,705	374	165	301	500	520	624	969	332	
107年	3,511	2,565	2,263	302	147	278	415	510	437	778	302	

說明：1.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包括收容及羈押、待執行感化教育、留置觀察及保護管束之少年。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7、勒戒處所及戒治所收容情形

(1)受觀察勒戒人數

107年新入所接受觀察勒戒者5,011人，較上年6,720人減少1,709人或25.4%。收容於看守所及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者5,001人，於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者10人。107年完成觀察勒戒實際出所者5,157人，其中經判定無繼續施用傾向予以釋放者4,681人占90.8%，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須移送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處分者474人，占9.2%。年底在所接受觀察勒戒者494人，較上年底702人，減少208人或29.6%。(表3-18，圖3-5)

圖 3-5 勒戒處所實際出所受觀察勒戒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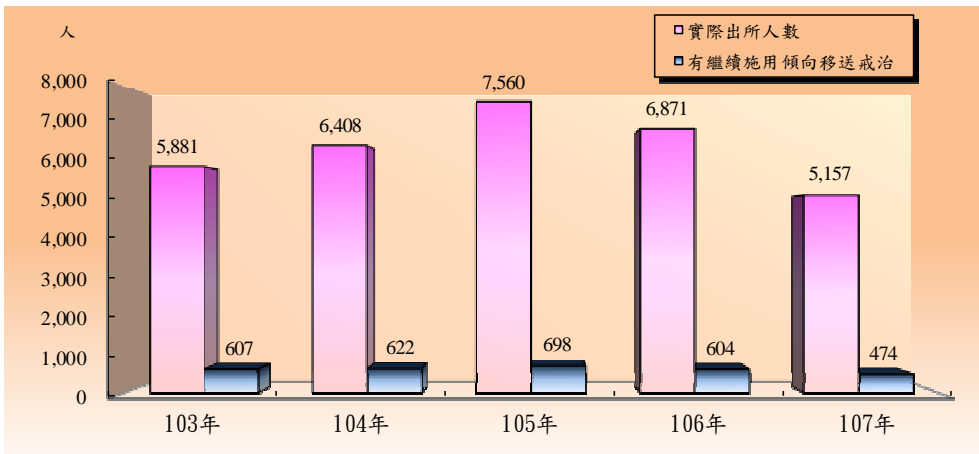


表 3-18 勒戒處所受觀察勒戒人數

項 目 別	新入所人數					出 所 人 數	實 際 出 所 人 數				年 底 在 所 人 數		
	計	身 分		毒 品 級 別			人	人	有 傾 向 移 送 戒 治			無 傾 向 繼 續 施 出 所	
		成 年	少 年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二 級 毒 品				人	%			人
103年	5,978	5,855	123	602	5,376	9,082	5,881	607	10.3	5,273	717		
104年	6,715	6,642	73	649	6,066	10,004	6,408	622	9.7	5,785	922		
105年	7,714	7,650	64	700	7,014	11,671	7,560	698	9.2	6,861	949		
106年	6,720	6,674	46	617	6,103	10,087	6,871	604	8.8	6,264	702		
107年	5,011	5,001	10	433	4,578	7,712	5,157	474	9.2	4,681	494		

說明：實際出所人數含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裁定不付觀察勒戒或逾期不為裁定者。

(2)受戒治人數

107年新入所接受強制戒治處分者481人，較上年620人減少139人或22.4%，新入所受戒治人中，施用第一級毒品者187人占38.9%，第二級毒品者294人占61.1%。經完成戒治處分實際出所者556人，其中停止戒治出所者548人占98.6%，而期滿出所者8人占1.4%。年底在所接受強制戒治者341人，較上年底423人，減少82人或19.4%。(表3-19，圖3-6)

圖 3-6 戒治所新入所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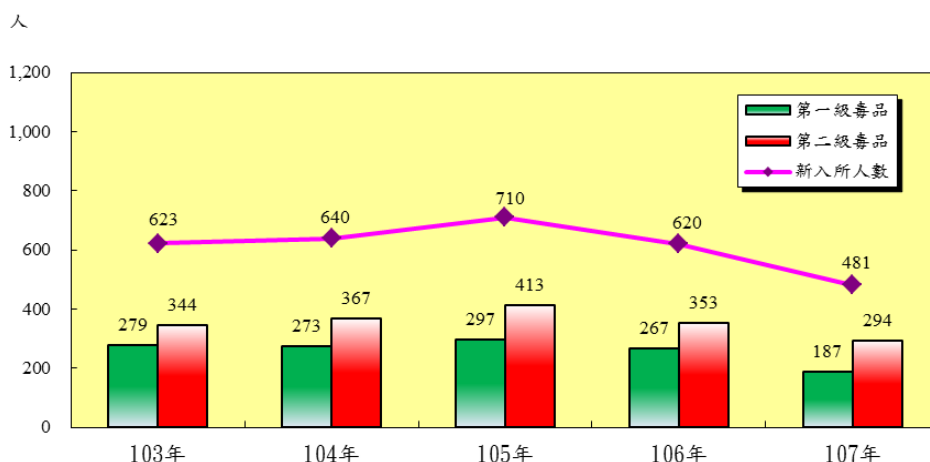


表 3-19 戒治所受戒治人人數

項 目 別	新入所人數			出 所 人 數	實際出所人數			單 位 ： 人	年 底 在 所 人 數
	計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二 級 毒 品		計	執 行 期 滿	停 止 戒 治		
103年	623	279	344	730	651	13	638	430	
104年	640	273	367	682	620	10	610	439	
105年	710	297	413	727	611	6	605	523	
106年	620	267	353	810	707	7	700	423	
107年	481	187	294	624	556	8	548	341	

(3)再犯情形

近5年(103年至107年)成年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出所後2年內再犯施用毒品罪，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被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等有犯罪嫌疑者，占出所受觀察勒戒人之比率(再犯罪比率)為34.4%。

(表 3-20)

表 3-20 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出所後再犯施用毒品罪比率

出 所 年	計	六 月 以 下	逾一 年 六 月 滿	單位：%	
				一 年 以 上	二 年 以 滿
103年至107年	34.4	13.4	11.3	9.7	
103年	38.4	11.4	11.9	15.1	
104年	44.3	15.2	15.1	14.0	
105年	42.6	16.6	13.3	12.7	
106年	33.1	15.2	12.5	5.3	
107年	7.6	6.4	1.2	-	

說明：1.本表再犯罪比率為成年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出所後2年內再犯施用毒品罪，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被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等有犯罪嫌疑者占出所受觀察勒戒人之比率。

2.最後兩年因出所受觀察勒戒人之觀察期間尚短，恐未能涵括該區間全部實際再犯罪比率。

近5年(103年至107年)受戒治人實際出所後2年內再犯施用毒品罪，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被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等有犯罪嫌疑者，占出所受戒治人之比率(再犯罪比率)為27.6%。(表3-21)

表 3-21 受戒治人出所後再犯施用毒品罪比率

單位：%

出 所 年	計	六 月 以 下	逾一 年 六 未 月 滿	一 二 年 年 以 未 上 滿
103年至107年	27.6	6.1	9.5	12.0
103年	33.2	5.4	10.8	17.1
104年	34.8	6.8	11.5	16.6
105年	37.6	7.5	11.0	19.1
106年	25.6	7.2	11.7	6.6
107年	4.7	3.2	1.4	-

說明：1.本表再犯罪比率為受戒治人出所後2年內再犯施用毒品罪，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被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等有犯罪嫌疑者占出所受戒治人之比率。
2.最後兩年因出所受戒治人之觀察期間尚短，恐未能涵括該區間全部實際再犯罪比率。